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实〔2018〕26号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创新港科教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创新港科教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西安交通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西交实〔2016〕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创新港研究院内涵建设要求，对创新港平台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要坚持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科研体制机制，突出共享交叉，落实学校“十三五”规划及一流大学建设任务。
2. 要立足引领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为支撑大平台、承担大项目、产出大成果做好保障，支持科学研究上水平、人才培养上质量。

3. 以“改革创新、争创一流、军民融合、资源共享”为基本原则，加强学科交叉、资源共享，充分体现平台建设的前瞻性、先进性、开放性、共享性和服务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4. 要开拓思路，创新建设与运行模式，争取外部支持，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二、建设内容

1. 根据学科布局特点、大型仪器设备的特点以及共享程度，在创新港规划建设校级共享平台、院级共享平台、学科专业平台，开放运行，满足学科发展需要。

2. 校级共享平台是面向多学科开放共享的支撑服务平台。由学校规划设立、多学科参与建设，主要考虑配置基础性、通用型、多学科有需求而单一学科无法建设的设备资源及特殊实验环境。综合考虑未来研究院和重点科研基地相关设备的物理空间和配套需要，形成鲜明的服务功能特色，面向全校和社会开放。

3. 院级共享平台是支撑院内仪器设备共享的基础平台。由研究院规划建设，集中配置学科内通用、有共性需求的设备，研究院加强内部资源统筹，优化配置，在满足研究院需求的基础上，面向全校和社会开放。

4. 学科专业平台是支撑学科特有的、承担研究任务的特色平台，以重点科研基地为主，配置专业研究设备和装备，在满足自用的情况下对外开放。

三、校级共享平台建设

1. 校级共享平台的建设由学校指定依托单位负责规划建设。依托单位要将校级共享平台与院级共享平台、学科专业平台建设整体考虑。

2. 学校成立校级共享平台筹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校级共享平台工作小组，指定各校级共享平台依托单位和工作小组负责人，保障目标和任务落实。

3.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推进校级共享平台建设工作。

4. 成立平台专家委员会，组织研究制定平台总体建设规划、功能定位、实施方案、运行模式、管理机制。专家委员会由重点科研基地负责人、相关学科和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依托单位负责人指导校级共享平台工作小组根据建设规划开展具体建设，协调解决校级共享平台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 平台工作小组在依托单位指导下，负责调研学校相关学科需求，在对现有同类资源集约整合的基础上，制定平台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并负责实施。要强化服务意识，通过开展建设效能分析，创新运行管理机制体制，提升资源使用效益和服务质量。

四、院级共享平台、学科专业平台建设

1. 研究院统筹配置院内各类资源，结合研究院内涵建设方案，规划设立院级共享平台及学科专业平台。

2. 研究院负责院级共享平台及学科专业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确定平台建设规划、功能定位、运行模式、管理机制等，保

障平台建设方向和质量。

3. 研究院成立专家小组研究制定平台建设方案，落实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充分利用现有大型设备资源和各类建设资金新购支撑学科研究的标志性大型设备，优化平台对承载重大科研任务、培养高水平人才的条件。

五、建设要求

1. 平台依托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建设，支持重点科研基地的评估考核、升格发展。

2. 平台规划时要加强资源整合，统筹考虑物理空间、设备资源、人员配置，搬迁与新购相结合，发挥资源集约化效益和展示效果。学校可根据需要对平台资产进行调剂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平台规划要结合学科特点，通过建设提升学科承担国家研究任务的实力，借助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推动平台持续建设、升级，增强平台的科研载体实力。

4. 平台要重视技术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化管理技术团队，加强实验技术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研究多元化的选聘用人模式和管理机制，调动实验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实验技能水平。

5. 平台建设规划设计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和技术安全规范，具体参照学校《创新港实验室内部功能布局及装修建设指导意见》（西交实〔2018〕12号）执行。

六、组织实施

1.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协调平台的整体统筹推进，负

责组织校级共享平台建设方案论证和大型设备的配置论证，督促平台明确相应职责和工作机制，确保规划建设进度。

2. 科研院负责协调指导各研究院将内涵建设方案与平台建设方案有机结合，推动重点科研基地与平台互补协同，避免重复建设，保障共享平台对重点科研基地有效支撑。

3. 人力资源部负责在队伍建设、绩效津贴、考核晋升等方面对于平台建设予以协调支持，通过绩效考核保障平台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4. 学科办统筹协调，将平台建设纳入学科建设规划，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引导各院加大资源统筹及集约建设力度。

西安交通大学

2018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